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2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民國000年00月0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○○(000年00月00日生)、乙○○(000年0月0日生)各至成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00,000元，請求之期間超過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合計為0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00,000元×00月×10年×0人=0,000,000元）；另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之扶養費000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0,000,000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應徵收費用0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珮瑩